

重庆大学药学院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重大校〔2012〕39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生物实验室是学院为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运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在特定的设备及环境条件中,在人为控制的条件下对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的本质和规律进行观察、研究和探索的场所。

第三条 根据对所操作生物因子采取的防护措施,将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BioSafety Level,缩写BSL)分为四级,1级防护水平最低,4级防护水平最高。以BSL-1、BSL-2、BSL-3、BSL-4表示仅从事体外(in vitro)操作生物因子的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以ABSL-1、ABSL-2、ABSL-3、ABSL-4表示包括从事动物在体(in vivo)操作的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课题组负责人负责课题组下属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第五条 生物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须向学院、学校及有关部门申请审批;不得私自新建、改建、扩建生物实验室。建成后的生物实验室的工作范围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时指定的项目范围。

第六条 生物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标准《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BSL-1 ~ BSL-4 条款对本实验室进行合理设计，所有设施、设备和材料（含防护屏障）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生物实验室中如存在特殊的危险区，应有清晰的标识和指示。

第八条 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负责人应熟知有关国家标准和安全管理条例，制定生物实验室管理制度和登记文件。管理制度和登记文件应在工作区域随时可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 实验操作技术规程；
3. 紧急情况处理规程或应急预案；
4. 工作人员登记表；
5. 实验室内仪器使用登记表；
6. 工作人员培训记录；
7. 实验微生物操作规程（每种一份）。

第九条 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在预知实验潜在危险的前提下，自愿从事实验室工作。必须遵守实验室的所有制度、规定和操作规程。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在独立工作之前还应在高级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培训，达到合格标准，方可开始工作。动物实验工作人员还应当持有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

第十条 生物实验室应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并建立风险控制程序或应急预案，包括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紧急撤离的行动计划

等。有报告实验室事件、伤害、事故、职业性疾病以及潜在危险的程序。

第十一条 生物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安全监督情况和生物危险源从进入实验室到最终销毁的全过程。

第十二条 不在不具备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条件的普通实验室进行病原微生物的操作，禁止在无资质实验室饲养实验动物或开展动物实验。

第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妥善保管病原微生物，储存柜应配备防盗设施。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应立即向学院、学校、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和公安局报告。

第十四条 在研究实验中需使用动物的生物实验室，要办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第十五条 涉及动物的生物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实验室动物引种、保种、繁育、运输等方面的操作规程。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应符合相应动物等级标准的要求。

第十六条 生物实验室应依法制定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七条 学院各类从事生物实验的实验室均适用本办法，同时应遵守学院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学院办公室，并出具事故报告。学院视事故性质及损失情况将对事故责任者予以批评、通报等处理；对造成重大事故及人身伤亡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药学院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